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管理及營運，且我們除陸它山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內地，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以及[編纂]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莊浩女士及陸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方式，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詢問或要求；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考慮到陸它山先生過去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彼對我們的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陸它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陸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陸先生有能力在李忠成先生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李忠成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陸先生。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a) 李先生將向陸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陸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鑑於李先生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陸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陸先生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李先生協助，彼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陸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陸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陸先生溝通。李先生將與陸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陸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陸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李先生及陸先生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編纂]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1) 陸先生必須由李先生協助，而李先生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陸先生在該三年受惠於李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陸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